

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周事管〔2021〕6号

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春节期间公车封存情况的通报

市直各单位：

2021年2月8日，按照公务用车节假日封存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周事管明电〔2021〕1号），明确要求春节期间，市直各单位以主管部门为单位，将本单位所属公务用车（特种专业用车除外）一律加贴封条封存停放在单位指定停车区域，并由专人管理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封存或临时启用封存车辆的，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，提前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，按照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调度流程派遣车辆，并在节后将假期期间公车运行情况进行在单位进行公示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通知发出后，从2021年2月9日下午开始，各单位先后对公务用车进行封存，并通过公车管理微信群上传了图片。为及时掌握春节假期公车封存和报备车辆运行情况，我局车辆管理科工

作人员轮流值班，通过公务用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。假期期间，市直单位共运行公务用车 34 台次，其中 14 家单位进行了备案，车辆运行轨迹正常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但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公车豫 PK2867、豫 PB6900 未经报备擅自使用公务用车，违反了节假日公务用车封存管理制度。为此，我们及时对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并提出批评，他们随即承认错误并承诺将严格公车报备制度，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。此外，假期实地查看发现，大部分行政中心入驻单位均按照通知要求，将公务用车集中封存在指定集中停放区域。节后，市发改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委等单位将假期公务用车出行信息在本单位进行了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总体来看，市直绝大多数单位公车管理意识不断增强，都能严格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管理和出行报备制度，遵守公车运行纪律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，违规行为大幅降低。



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
